

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实施单位: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

一 总则

为深入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种业振兴战略部署,激活现代种业、种植业发展新动能,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,助力北京“种业之都”建设,依据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1〕15号)、《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》(京办字〔2022〕5号)、《关于推动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》(京政农发〔2025〕42号)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措施。

二 八大扶持方向

01 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

支持方向:打造育繁推一体化、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模式

支持标准:一次性最高**300万元**

02 研发服务能力提升

聚焦种业企业分级支持,筑牢种源根基:

全国经营,拥有专门的育种材料,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,

作为第一育种者的 **新品种 ≥3个** 最高 **200万元**

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企业,具有种子研发的仪器设备,能够开展

品种分子鉴定, **新品种 ≥2个** 最高 **100万元**

常规或非主要农作物种业企业,

具有常规检验仪器, **新品种 ≥1个** 最高 **50万元**

转基因种子企业,具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、相应的农业

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, 最高 **50万元**

或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

03 科创载体建设

研发中心、中试平台、实验站等科创载体:

一次性最高**50万元**↑

承担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项目:

一次性最高**80万元**↑

04 新品种研发创新

支持基因编辑、全基因组选择育种、转基因等前沿育种

技术,阶梯式支持,最高100万元:

新获得全国推广农作物品种,单品种最高**50万元**;

新获得省级推广农作物品种,单品种最高**20万元**;

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**100万元**

植物新品种,单个最高**10万元**,

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**30万元**

05 育种科研示范

对开展种子研发的种业企业或机构,根据种子研发和试验示

范的品种,最高支持**200万元**

06 特色农业品牌建设

对开展优新品种推广种植、养殖的企业,单个品种最高给予一

次性**2万元**支持,同一单位最高支持**10万元**

07 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

对智慧农业、农业优新品种、智能育种等相关应用场景建设,

最高支持**300万元**

08 产业协作与科技交流

对承办的国际国内相关产业协作或科技交流,根据参与规模,

最高**50万元**;对参加国际、国内种业大型产业协作或科

技交流的企业,根据参与规模,最高给予**10万元**支持

三 申报流程

01 申报流程

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向通州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材料,通州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审核、专家评审的流程开展审核工作。

02 申报要求

申报主体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全部负责。若申报主体涉及伪造、编造申请材料,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支持资金,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☑ 本措施由通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- ☑ 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(修订版)》(通农发〔2025〕2号)同时废止。
- ☑ 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多项条款或通州区其他扶持政策的,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支持。



联系电话
010-81582714